臺北市政府 98.08.13.　府訴字第 0987010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邱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　趙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0430700 號
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B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為 1,295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申報停止使用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 95 年 6 月 14 日逕行註銷牌照，裁決書於 95 年 6 月 20 日送達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於 96 年 10 月 25 日 14
時 30 分查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），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25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
臺幣（下同）　5,813 元外，並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892100 號處分書，按應
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1,6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3 日申請復查，經
原處分機關以申請復查逾法定期間為由，乃以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0430700 號復
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8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5
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.....二、依法.....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.....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.....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

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49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.....。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自 95 年 6 月 14 日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，卻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接

獲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要求訴願人繳納 95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滯納金，訴願人不知牌照被註銷，於 96 年度未接獲使用牌照稅稅單，於 96 年 7 月即要求稅捐機關補發繳款書，凡此均誤導訴願人系爭牌照稅仍有效，公部門疏失隻字不提，卻要訴願人承擔全部責任，無法讓訴願人信服。

（二）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，系爭車輛為停放之狀態非行駛公

路，自不能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論處。另依該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字第 881933349

號及 96 年 4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09600144420 號等函釋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，應不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。

三、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註銷牌照後，仍使用公共道路，除補徵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25 日之使用牌照稅 5,813 元外，並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

第 09631892100 號處分書，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 萬 1,600 元（計至百元為止），該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892100 號處分書於 96 年 11 月 19

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（ 97 年 1 月 25 日）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是本件

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2 月 24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7 年 2 月 25 日）代之，

惟查訴願人遲至 98 年 3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不予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委員　賴　芳　玉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